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309號

原告 陳思妘

訴訟代理人 曾竣奕

被告 楊可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8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 法官 歐陽儀

法官 蕭淳尹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